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华成大厦一层



主办券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7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航天汇智、本公司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和璞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 1 号基金
中证开元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益友远投资	指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 1 号基金、郑世纲以 9.16 元/股的价格拟合计认购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6,704 股股份。
股东大会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156,70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0,595,408.64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1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份额。

在册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郑世纲认购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	545,852	5,000,004.32	现金
2	郑世纲	65,000	595,400.00	现金
合计		610,852	5,595,404.32	-

上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

中证和璞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因此由其管理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签订相关合同作出相应约定，并作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证开元对上述情形作出了相关说明。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8日，注册号为91410000065267304H，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光明，住所为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伊川农村商业银行科技研发大楼5层508室，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015年4月23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28363）。其管理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702）。

2. 郑世纲

郑世纲，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72119750630****，未在公司任职。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为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545,852	5,000,004.32	现金
	合计	545,852	5,000,004.32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2日，注册号为440301106146803，法定代表人为朱艳丽，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

圳市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龙坤居2栋。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益友远投资出具的承诺，益友远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应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常杰，直接持有公司 35.207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59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6.8065%的股份；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常杰，直接持有公司 33.022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50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4.5221%的股份。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要求，航天汇智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航天汇智于2016年9月2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航天汇智在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923887710901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11日，航天汇智与中原证券、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航天汇智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常杰	6,154,240	35.2073	6,154,240
2	高波	2,051,360	11.7355	2,051,360
3	安文豪	2,051,360	11.7355	2,051,360
4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6,800	9.8215	1,716,800
5	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0	8.4667	0
6	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5,600	5.9817	1,045,600
7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	800,000	4.5767	8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数(股)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和璞新成长1 号基金			
8	孙虹	617,760	3.5341	617,760
9	赵洁	617,760	3.5341	617,760
10	刘禹彤	617,760	3.5341	617,760
	合计	17,152,640	98.1272	15,672,64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常杰	6,154,240	33.0221	6,154,240
2	高波	2,051,360	11.0071	2,051,360
3	安文豪	2,051,360	11.0071	2,051,360
4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 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6,800	9.2119	1,716,800
5	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0	7.9413	0
6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和璞新成长1 号基金	1,345,852	7.2215	800,000
7	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5,600	5.6104	1,045,600
8	孙虹	617,760	3.3148	617,760
9	赵洁	617,760	3.3148	617,760
10	刘禹彤	617,760	3.3148	617,760
	合计	17,698,492	94.9658	15,672,64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480,000	8.47	2,636,704	14.1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80,000	8.47	2,636,704	14.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54,240	35.21	6,154,240	33.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38,240	30.54	5,338,240	28.6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507,520	25.79	4,507,520	24.1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00,000	91.53	16,000,000	85.85
总股本		17,480,000	100.00	18,636,704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9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为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信息建设提供包括综合应急及行业专项应急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和增值服务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开设区域子公司，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投入项目研发，增强销售能力建设销售及市场体系。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常杰，直接持有公司 35.207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59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6.8065%的股份；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常杰，直接持有公司 33.022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50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4.5221%的股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常杰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154,240	35.2073	6,154,240	33.0221
高波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051,360	11.7355	2,051,360	11.0071
安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51,360	11.7355	2,051,360	11.0071
孙虹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7,760	3.5341	617,760	3.3147
刘禹彤	董事	617,760	3.5341	617,760	3.3147
李井哲	董事	-	-	-	-

高鹏	董事	-	-	-	-
孙佐全	职工监事	-	-	-	-
张清会	监事会主席	-	-	-	-
李红梅	监事	-	-	-	-
张远睿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11,492,480	65.7465	11,492,480	61.665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年报数据		本次发行后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7
净资产收益率（%）	16.78	23.38	1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1	0.11
项目	年报数据		本次发行后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41.73	2,695.80	4,501.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2.28	1,834.44	2,841.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92	1.64
资产负债率（%）	50.36	32.36	38.86
流动比率（倍）	2.31	0.90	3.09
速动比率（倍）	2.17	0.82	2.9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航天汇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航天汇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十四）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已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及公司相关业务制度规则，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2011年修订）》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直投子公司利益冲突制度》。主办券商承诺：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直投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航天汇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航天汇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就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二）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除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

一定向发行（二）》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四）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常杰: 郭常杰 高 波: 高波 安文豪: 安文豪

孙 虹: 孙虹 刘禹彤: 刘禹彤 李井哲: 李井哲

高 鹏: 高鹏

全体监事签字

孙佐全: 孙佐全 张清会: 张清会 李红梅: 李红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常杰: 郭常杰 高 波: 高波 安文豪: 安文豪

孙 虹: 孙虹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